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王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5220592
傳真：02-25220621
電子郵件：ashesof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40761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戒菸服務機構自115年1月1日起可依本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提供加熱菸及電子煙使用者戒菸服務，其可服務內容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加熱菸使用者得比照紙菸使用者，可提供「戒菸(用藥)治療」及「戒菸衛教」服務；電子煙使用者僅可提供「戒菸衛教」服務；如為併用紙菸或加熱菸者，則比照紙菸使用者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學協會、公司，請分別轉知轄內相關醫事機構及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戒菸服務特約機構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、國民健康署委託戒菸專線服務中心、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腦中風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、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

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
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

線